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482號

上訴人 陳治平

選任辯護人 李宗榮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殺人未遂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61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5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認上訴人陳治平有其犯罪事實欄二所載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殺人未遂罪刑，及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依上訴人於警詢、第一審羈押訊問及歷次審理時之陳述，上訴人並未明確自白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係因不當追求告訴人A 0 1遭拒，遂基於殺人之犯意殺害A 0 1部分之事實。至於A 0 1及目擊證人方英名之證述，以及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錄音譯文、刑案勘查採證照片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（下稱成大醫院）診斷證明書及扣案之美工刀、行動電話等事證，均與上開事實無涉。原判決以

01 上訴人之自白及前揭事證採為補強證據，為有罪之認定，採
02 證認事難認適法。原判決依A O 1個人臆測之陳述，認上訴
03 人係因追求遭拒而萌生殺人犯意，於法不合。A O 1之腹
04 部、頸部並無刀傷，足證上訴人並無持美工刀大力刺向A O
05 1腹部、亦無持美工刀大力揮砍A O 1頸部左側及右側等行
06 為。上訴人係雙手反舉椅子，以木質椅面或鐵質椅腳側面毆
07 打A O 1，尚非具殺傷力之攻擊行為可比，且係踹踢A O 1
08 之頸、肩等非致命部位。依上訴人與A O 1之LINE對話紀錄
09 擷圖及譯文，並無任何男女情感糾紛之內容。上訴人係因不
10 滿A O 1打麻將，又不聽規勸，才於酒後威脅A O 1。案發
11 當天，A O 1又至棋牌館打麻將，雙方始生口角，上訴人實
12 無殺人之動機及犯意。原判決就上開有利之事證未予說明，
13 實屬可議云云。

14 三、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
15 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並已於判決內詳述其取捨證據
16 及得心證之理由，而無違經驗、論理法則者，自不得任意指
17 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。又被告或證人之說詞
18 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，究竟何者為可採，事實審法院
19 非不可本於經驗或論理法則，斟酌其他情形，作合理之比
20 較，定其取捨。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，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
21 採信。從而，陳述內容之一部認為真實者，予以採取，而捨
22 棄其他有疑義部分，自非證據法則所不許。原判決依憑上訴
23 人於第一審羈押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基於殺人之犯
24 意，持美工刀朝A O 1頸部揮砍，並以腳猛力踢踹A O 1頭
25 部、持椅子用力毆擊A O 1頭部之殺人未遂犯行之自白，佐
26 以方英名目擊A O 1倒臥在血泊中之陳述，現場監視器錄得
27 上訴人於攻擊前對A O 1稱：「我絕對一命配一命」、「我
28 一命一定配一命」，於踢擊A O 1時稱：「我絕對要你死」
29 等語之內容，且A O 1遭攻擊後送醫治療即轉入加護病房，
30 並受有顱內出血、鼻骨骨折、下排門齒斷裂、左側第四根肋
31 骨骨折等重創之傷勢，有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按，以及現

場與上訴人住處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、刑案現場勘查採證照片、採證同意書、扣案之美工刀等事證，俱足以佐證上訴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足認其確有前揭犯行。對於上訴人於原審翻異其自白，以前詞否認有殺人之犯意，何以不足以採信，亦在理由中詳加指駁，並說明：依A O 1於原審所陳與上訴人之認識往來過程，其感受到上訴人有意追求，但為免上訴人誤會，而彼此以兄妹情誼相稱，然上訴人對其仍有踰矩之要求，此情不僅為上訴人於警詢時所坦認，並與卷附上訴人傳送與A O 1之訊息內容相符。再依卷附上訴人與A O 1之對話紀錄內容，A O 1要求上訴人不要再尾隨、盯梢其行蹤，並因上訴人一再為威脅之訊息，其表達雙方之兄妹情誼到此為止時，上訴人陸續傳達「妳對我的恩。我會好好的回報妳」、「妳還是把我當白ㄟ耶」、「我一定會報答妳的」、「我讓妳看著我敢不敢」、「我一定會報恩的啦」、「就是要爆恩妳」、「勿懷疑。會找機會。埋伏。報答妹妳的」、「可報警處理」、「一定報恩」、「被妳講的這麼不堪。真的很幹」、「幹」、「有夠雖」等不滿欲報復之訊息；佐以上訴人在攻擊過程中口出前述欲置A O 1於死之言語內容，而在A O 1遭攻擊後躺臥血泊中無法動彈，仍稱「今天要給你死」、「我絕對要給你死，幹你」等語，足認上訴人對A O 1獻殷勤，卻未獲回應，又因其不當踰矩之恐嚇行為，遭A O 1拒絕繼續往來，上訴人氣憤至極始萌生殺意。再頭、頸為人體之重要部位，若以利刀揮砍或猛力重擊，極可能因重創而生死之結果，上訴人為具有一般知識經驗之成年人，對於上開情形自知之甚詳，依原審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結果，上訴人確有持美工刀刺向A O 1腹部及揮砍其左、右頸部兩側等行為，因A O 1為相對應之抵抗或閃避，故其腹部及頸部等處未受到刀傷重創。然A O 1遭攻擊倒地後，上訴人仍以手腳攻擊，並以腳用力踹踢踩A O 1頭部10餘下，復高舉椅子朝A O 1頭部重擊數下，見A O 1無力掙扎、倒臥在地，仍抬起右腳對A O 1頭部大力

01 踹踢數下，以A O 1前揭受重創之傷勢，足見上訴人對A O
02 1頸部、頭部等要害處攻擊力道之猛，上訴人所為，俱與其
03 上開揚言欲置A O 1於死地之情形相符。且上訴人亦係見A
04 O 1遭其重擊倒臥在血泊中無任何反應，認A O 1已經死
05 亡，始離去現場，並畏罪自焚，益證上訴人殺意之堅，其有
06 殺害A O 1之直接故意。上訴人辯稱僅係一時口角氣憤而出
07 於傷害A O 1之犯意云云，與上開客觀事實不符，並不足採
08 等旨。此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既無違反經驗、
09 論理及證據法則之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並非
10 僅憑A O 1之一己主觀感受，即認定上訴人如何萌生本案之
11 殺人動機，就上訴人所為殺人未遂之任意性自白何以與客觀
12 事證相符，原判決亦已詳加調查說明，據此當然排除上訴人
13 或A O 1所述與此等事實認定顯然相左之部分，此為證據取
14 捨之當然結果，縱未敘明何以不採之理由，於判決本旨無何
15 影響，並無上訴意旨所指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或不備理由
16 之違法情事。上訴意旨仍執前詞，主張其並非基於殺人之故
17 意云云，係置原審已明白論述之事項不顧，且就同一證據，
18 任憑己見而持與原審相異之評價，泛指為違法，並再為事實
19 上之爭執，難認為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揆之首揭說明，
20 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2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2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24 法官 劉興浪

25 法官 蔡廣昇

26 法官 陳德民

27 法官 許泰誠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書記官 鄭淑丰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